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年度我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2019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2019年的工作情况作简要汇报。

一、2019年度出席公司会议的情况及投票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现场次数	通信次数	表决意见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
梁文永	16	16	0	0	2	14	全部同意	否

2019年度，我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在召开董事会之前，我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在董事会会议上，我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年度内，我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对报告期内审议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关于同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 2019年4月4日，针对公司第八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向控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2. 2019年4月22日，针对公司第八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3. 2019年4月29日，针对公司第八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向控

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4. 2019 年 8 月 6 日，针对公司第八届第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5. 2019 年 8 月 6 日，针对公司第八届第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租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单位房产作为办公场所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6. 2019 年 8 月 6 日公司第八届第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7. 2019 年 11 月 20 日，针对公司第八届第三十六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租用控股股东下属单位房产作为办公场所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8. 2019 年 12 月 13 日，针对公司第八届第三十七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销售商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发表的独立意见

1. 2019 年 4 月 22 日，针对公司第八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

2. 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八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发表独立意见。

3. 2019 年 11 月 20 日，针对公司第八届第三十六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4. 2019 年 11 月 20 日，针对公司第八届第三十六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

（三）关于公司其他经营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1. 2019 年 1 月 15 日，针对公司第八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2. 2019 年 4 月 4 日，针对公司第八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3. 2019 年 4 月 4 日，针对公司第八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4. 2019年4月22日,针对公司第八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5. 2019年4月22日公司第八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关于公司与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发表独立意见。

6. 2019年4月22日公司第八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关于公司出具的《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报告》,发表独立意见。

7. 2019年4月22日公司第八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关于公司出具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8. 2019年4月22日公司第八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针对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9. 2019年7月1日,针对公司第八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下属公司为购房人向银行申请的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10. 2019年8月6日公司第八届第三十一次董事会,关于公司出具的《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报告》发表独立意见

11. 2019年8月6日公司第八届第三十一次董事会,针对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2. 2019年11月1日针对公司第八届第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

13. 2019年12月13日,针对公司第八届第三十七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14. 2019年12月19日,针对公司第八届第三十八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2019年度除参加公司会议外,我对公司管理和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二)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2019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推进投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三）推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内控制度建设。2019 年度，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起草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

（四）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日常经营情况，我详实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

四、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均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有序积极的开展工作。

2019 年度，本人多次到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积极主动与公司各业务部门进行沟通，了解公司经营业绩与激励制度相关事宜。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定期审阅公司所提供的报告，同时就公司发展过程中所遇到的各种问题及时与高管人员作深入探讨，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保持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交流，密切关注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确保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为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职责，我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工作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故 2019 年度我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以上是我在 2019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2020 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

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更加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梁文永